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屆滿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19日、5月4日及5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吳以芳先生(「吳先生」)的增持計劃及其實施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增持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2018年1月2日收市，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已屆滿。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含首尾兩日)，吳先生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含港股通)累計增持本公司755,900股股份(其中：443,900股A股股份、312,000股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0.90百萬元(其中港幣對人民幣匯率按相關增持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截至2018年1月2日收市，吳先生持有本公司995,900股股份(其中：683,900股A股股份、312,000股H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95,131,045股)的約0.04%。

增持計劃的實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